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觀護制度三十年歷任司長齊聚一堂 回顧蛻變成長從保護管束開始 前瞻未來趨勢朝向社區處遇發展

【本刊訊】法務部與財團法人向陽基金會、中華民國觀護志工協進會聯合會及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於6月27至28日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回顧與前瞻—觀護三十檢討與展望」研討會，由部長曾勇夫主持開幕儀式。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自民國71年於地檢署置觀護人專司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保護管束迄今，已屆三十年；期間由於寬嚴併進刑事政策之轉向及社區處遇替代政策，從最初的假釋與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新增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以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等之施行，使觀護業務樣貌與內涵已完全不同於前，也使觀護制度已具備更完整的社區處遇雛形。惟制度面上相關法制、配套措

施及投入資源並未同時俱進，為檢討我國現行觀護制度之缺失，審視社區處遇制度的相關法制、配套措施及資源投入，望能促進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並策勵來茲，特舉辦本次研討會。

會中邀請多位歷任及現任保護司司長，包括保護司創司司長林榮耀教授、黃勤鎮委員、施茂林前部長、林輝煌所長、林玲玉檢察長、張清雲署長及費玲玲司長等人，共同回顧這三十年來觀護制度的蛻變與成長，也邀請歷任科長及榮退主任觀護人一同參與，與會人員都肯定觀護人對個案工作及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之辛勞，並分享過往業務推動之過程及趣事。

本次研討會係邀請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具之觀護人，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議題分別為成年觀護制度的發展檢討及展望與國際趨勢觀察思考（金文昌前主任觀護人及士林地檢署鄭添成觀護人）、從人權觀點談社區處遇轉向替代制度（臺中地檢署蔡欣樺觀護人）、毒品犯於社區處遇實務之困境建議（基隆地檢署曾信棟主任觀護人）、以美國性侵害社區處遇立法規定及處遇模式論我國性侵害犯罪者社區處遇實務與建議（新竹地檢署劉寬宏觀護人）及從修復式正義理論構築我國社區處遇制度（高雄地檢署余青樺觀護人），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與談，及司法院、軍事檢察署、警察、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等單位人員共襄盛舉。

